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

國中部七年級心理測驗施測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展 12 年國教適性揚才之概念，透過各項測驗所提供的特質描述使學生認識自我及個人興趣，經由智力測驗提供的結果，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的學習能力、提供家長或教師對學生合理的期望、提供本校學生的成績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國七輔導活動課任課教師

四、對象：國七全體學生

五、施測項目：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、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

六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施測(兩節課)、11 月解釋(兩節課)

七、施測方式：由國七輔導活動課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實施和解釋，共計四節課。

八、測驗結果之解釋：

(一)解釋之基本原則

1. 測驗分數不是了解學生的唯一資料。
2. 必須了解測驗的性質和功能。
3. 解釋對象應限制為學生、家長及相關教師。
4. 依測驗性質，採取個別或團體解釋，避免公告週知的解釋。
5. 避免對學生作消極武斷的決定，最好能做到積極的建議為主。

(二)如何和學生諮商測驗結果

1. 要使學生了解自己，避免從正題談起，在諮商的過程中，注重解釋分數的意義，而不僅是分數而已。
2. 重視學生的感受，並讓其報告測驗過程中的感受。
3. 避免用學術專有名詞，並以「平淡」的解釋和「積極」的鼓勵為原則。

(三)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視情況由班級輔導老師做團體解釋或個別說明，學術性向測驗經統計分析後作為編班參考。學校教師、家長及各處室查閱參考需經輔導處同意後登記查看。

九、經費：每位學生 20 元，由114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劃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，於修正後實施。